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公告

王玮：本院受理原告王化国诉你与鸿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修建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8601民初28号]，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86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